

2021 年焦作市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

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2242 所（包含职业技术培训机构，不含技工学校，下同），教育人口 91.34 万人，其中在校生 84.69 万人，教职工 6.65 万人。教育人口占地区常住人口的 25.92%。

一、学前教育

全市共有幼儿园 856 所，其中普惠性幼儿园 633 所，占总园数的 73.95%。离园幼儿 45055 人，入园幼儿 33013 人，在园幼儿 143822 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 114251 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79.44%。

幼儿园教职工 17279 人，其中园长 1019 人，专任教师 8883 人，专任教师中接受过专业教育的占 85.6%。教授幼儿园课程的专任教师 9181 人，学历合格率 99.74%，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 84.86%；生师比 15.67:1。幼儿园占地面积 255.56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34.08 万平方米，图书 122.57 万册，固定资产中的玩教具资产值 23583.78 万元。

二、义务教育

全市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700 所，毕业生 83174 人，招

生 90338 人，在校生 405457 人。教职工 30642 人，其中专任教师 28376 人。

小学 512 所，另有教学点 135 个。毕业生 44394 人，招生 46479 人，在校生 281246 人（其中教学点在校生 5374 人）。共有 7746 个班，其中 56-65 人的大班 190 个，占总班数的 2.45%；无 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教职工 16604 人，其中专任教师 15806 人；另有校外教师 271 人。教授小学课程的专任教师 18289 人，学历合格率 100%；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 97.98%；生师比 15.38:1。小学占地面积 636.30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206.44 万平方米，图书 598.00 万册，固定资产中的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30209.82 万元。

初中 188 所，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61 所。毕业生 38780 人，招生 43859 人，在校生 124211 人。共有 2761 个班，其中 56-65 人的大班 4 个，占总班数的 0.14%；无 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教职工 1403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570 人；另有校外教师 20 人。教授初中课程的专任教师 10559 人，学历合格率 99.93%；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 84.66%；生师比 11.76:1。初中占地面积 517.58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212.25 万平方米，图书 501.02 万册，固定资产中的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25247.04 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 128572 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31.71%。其中小学寄宿生 55364 人，占小学在校生总数

的 19.69%; 初中寄宿生 73208 人, 占初中在校生总数的 58.94%。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 17938 人, 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4.42%。其中小学 11890 人, 初中 6048 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生 12557 人, 占随迁子女在校生总数的 70%。其中小学 8189 人, 初中 4368 人。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在校生 4404 人, 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1.09%。其中小学 2856 人, 初中 1548 人。

三、高中阶段教育

全市共有高中阶段学校 54 所, 毕业生 33882 人, 招生 36241 人, 在校生 102764 人。教职工 9211 人, 其中专任教师 7977 人。

普通高中 32 所, 其中完全中学 1 所,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6 所。毕业生 25105 人, 招生 24030 人, 在校生 72008 人。共有 1438 个班, 其中, 56-65 人的大班 90 个, 占总班数的 6.26%; 无 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教职工 7078 人, 其中专任教师 6198 人。教授高中课程的专任教师 5428 人, 学历合格率 99.13%;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 8.4%; 生师比 13.27:1。高中占地面积 291.31 万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 138.80 万平方米, 图书 169.81 万册, 固定资产中的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7929.47 万元。

中等职业学校 22 所。毕业生 8777 人, 招生 12211 人, 在校生 30756 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分别占高中阶

段教育的 33.69%和 29.93%。教职工 2133 人,其中专任教师 1779 人。中等职业学校占地面积 132.64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79.49 万平方米,图书 110.05 万册,固定资产中的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16039.53 万元。

四、特殊教育

全市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8 所。毕业生 107 人,招生 96 人,在校生 995 人。教职工 205 人,其中专任教师 160 人,专任教师中接受过专业教育的占 91.88%。特殊教育学校占地面积 9.33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3.27 万平方米,图书 2.04 万册,固定资产中的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517.69 万元。

在普通学校就读的特殊学生共 1292 人,其中幼儿园 70 人,小学 765 人,初中 313 人,高中 78 人,中职 66 人。

五、高等教育

全市共有高等教育学校 7 所,在校生 144345 人,教职工 7785 人,其中专任教师 6183 人。

普通、职业高等学校 6 所。毕业生 42174 人,其中研究生 1095 人,普通本科 12136 人,职业本专科 18104 人,成人本专科 10839 人;招生 52666 人,其中研究生 1866 人,普通本科 15267 人,职业本专科 20346 人,成人本专科 15187 人;在校生 141750 人,其中研究生 5015 人,普通本科 53589 人,职业

本专科 56387 人，成人本专科 26759 人。教职工 7526 人，其中专任教师 5994 人。学校占地面积 700.76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338.22 万平方米，图书 878.99 万册，固定资产中的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140878.24 万元。

成人高等学校 1 所。毕业生 1747 人；招生 1304 人；在校生 2595 人。教职工 259 人，其中专任教师 189 人。学校占地面积 3.36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2.42 万平方米，图书 14.20 万册，固定资产中的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1340.40 万元。

六、职业技术培训

全市职业技术培训、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及其他培训机构 617 所；结业学生 77064 人次，注册学生 49512 人次；教职工 1347 人，其中专任教师 595 人。

七、民办教育

全市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772 所，在校生总数 243686 人。其中：幼儿园 681 所，在园幼儿 97813 人；小学 29 所，在校生 56179 人；初中 41 所，在校生 23183 人；普通高中 16 所，在校生 25072 人；中等职业学校 3 所，在校生 6109 人；高等学校 2 所，在校生 35330 人。

2022 年 3 月 30 日